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2327號

原告 張麗娟

被告 李泓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間某時，將其所申辦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（下稱系爭帳戶）告知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，嗣與詐欺集團成員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實施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2年7月19日11時26分許、12時1分許，共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至系爭帳戶，被告再依系爭詐欺集團指示，將款項提領、轉帳或將款項匯出，提領之款項另轉交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取，而以上開層轉方式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，爰請求被告賠償10萬元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曾於民國112年10月3日以同一事由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萬元及利息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桃小字第157號判決確定在案，有上開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民事卷宗查核無訛。準此，本件與前揭訴訟之訴之聲明、原因事實均相同，當事人之部分亦屬同一，為

01 係同一訴訟，則本件顯為前訴訟既判力效力所及，而有一事  
02 不再理原則之適用，原告自不得再就已確定之同一法律關係  
03 更行起訴，原告就同一事實復提起本訴，已違背民事訴訟法  
04 第400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認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  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 
0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1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 
13 書記官 陳家蓁